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88800 號函核准之正修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1-0203【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傳　真：(07)731-0213
網　址：https://www.csu.edu.tw/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請至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https://reurl.cc/LlEn4y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寄出。 3.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止	採網路查詢 網址：https://reurl.cc/pvGYXl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09: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止	1.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傳真：07-7310213 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7-7310203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	公告網址：https://reurl.cc/pvGYXl
報到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起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止	本校採【網路報到】 依錄取公告辦理報到手續，公告網址：https://reurl.cc/pvGYXl 完成報到者，請依報到須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處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土木、建築、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土木、建築、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正修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2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3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30088800 號函核定之「正修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1101	土木工程科	10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21102	建築科	10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一）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三）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四）郵寄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收)

（五）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 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一）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本校自訂採計之 **「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三）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四）報名人數統計表。

（五）學生報名名冊。

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二）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一、 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 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三、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四、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網址：https://reurl.cc/pvGYXl。

二、 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原則

一、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三、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一、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pvGYXl。

二、 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一、 請學生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止，完成網路報到或放棄，逾期未完成網路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二、 完成網路報到後，即視同確認就讀本校，請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及須繳交表件。現場繳交請至本校招生處或；郵寄方式可寄本校招生處，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招生處收)。

三、 學生所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 **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五、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傳真（07）731-0213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7）731-0203 確認。**

七、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八、 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九、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妥「申訴表」【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7）731-0213 傳送本校，並來電（07）731-0203 確認收訖。

二、 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拾壹、附註

一、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 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三、 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五、 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table>
<tr><td>招生學校代碼</td><td>211</td><td>招生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正修科技大學</td><td>聯絡電話</td><td>07-731-0203</td></tr>
<tr><td>校址</td><td colspan="4">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td><td>傳真</td><td>07-731-0213</td></tr>
<tr><td>招生網址</td><td colspan="6">https://reurl.cc/pvGYXl</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2">招生處 林靖皓</td><td>Email</td><td colspan="3">K2757@gcloud.csu.du.tw</td></tr>
<tr><td rowspan="3">招生科（組）別及名額</td><td>招生科（組）代碼</td><td colspan="4">招生科（組）別名稱</td><td>招生名額</td></tr>
<tr><td>21101</td><td colspan="4">土木工程科</td><td>10</td></tr>
<tr><td>21102</td><td colspan="4">建築科</td><td>10</td></tr>
<tr><td colspan="7">相關資訊說明</td></tr>
<tr><td>積分查詢及複查</td><td colspan="6">一、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網址：https://reurl.cc/pvGYXl。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td></tr>
<tr><td>公告錄取名單</td><td colspan="6">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網站查詢。</td></tr>
<tr><td>報到</td><td colspan="6">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
二、【採網路報到】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5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止，至本校網頁登錄並確認報到。
三、完成網路報到後，即視同確認就讀本校，請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及須繳交表件至本校。
四、現場繳交，請繳交請至本校綜合大樓 3 樓招生處。
五、郵寄繳交，請郵寄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td></tr>
<tr><td>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td><td colspan="6">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07）731-0213 傳送本校，並來電（07）731-0203 確認收訖。</td></tr>
</table>

正修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7分	就讀動機100%。		1. 就讀動機約500字以內。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均衡學習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OOO	招生科（組）代碼	OOOOO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OO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OOOOO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 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德明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0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範例

附表一　報名表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11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就讀動機約 500 字以內。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1）□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擇一繳附）

（2）□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3）□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4）□均衡學習

（5）□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就讀動機約 500 字以內。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均衡學習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2. 複查時間及方式：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07）731-0213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7）731-0203 確認。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三、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填妥本表並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7)731-0203，傳真：(07)7310213。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正修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校務發展特色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 54 年，已邁入第 59 年，現有專任教師 386 人，學生 1 萬 5 千多人，居全國私立科大第一，畢業校友超過 13 萬人，成就各行各業菁英。

(二)本校為增進與業界之產學合作，並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設立產學研發總中心，含營建、超微量研究、工程研究、電機、載具及電子等科技中心與文物修護中心，每年產學合作金額達 3 億元。

(三)學術多元：本校現有工學院、健康暨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 3 個學院，含 1 個博士班、14 個研究所、21 個系。

(四)學制完整：區分日間部及進修部，設有博士、碩士、二技、四技、二專、五專等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五)辦學績效：獲教育部「2024 年深耕計畫」補助款 2 億 4 千 4 百多萬元。

(六)教育補助：2024「獎勵補助技專校院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補助款 1 億 2 千 4 百多萬元，居全國私立科大第三。

二、各科簡介暨教學特色

土木工程科

建築科

(一)土木工程科

1.課程規劃：落實通識教育理念及強化專業職能訓練，課程組成包含通識課程、基礎課程（含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與土木基礎課程）、土木專業課程（包含：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工程材料、空間資訊與管理、防災資訊科技等五大領域）。課程規劃並以本位課程及畢業生核心能力為主軸，貫徹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專業導向教學，以期培育出具有大地工程、土木與結構施工、空間測繪與工程防災等技術的專業人才。

2.教學特色：本科教育目標為培育專業知識，連結實務應用及奠定科技基礎。針對專業實習課程，設有各種專業技能檢定考場，如：工程測量甲、乙、丙級；地籍測量甲、乙級；建築製圖應用甲、乙、丙級等術科場地；另有專案管理、建築 BIM 建模師、無人機飛控等證照可配合教學培訓學生考取證照，學生畢業前至少可獲得 3 張以上證照，畢業前專業能力能獲得肯定。課程教學並結合新科技應用將無人機遙測應用、透地雷達探測、3D 雷射掃描建模等特殊設備融入教學之中，藉以培育學生成為善用新科技的土木工程師。

(二)建築科

1.課程規劃：課程符合建築師國家考試之規定與資格，專業課程區分為建築設計、構造與工法、電腦技能應用等三大主軸，並以基礎美學與人文素養之培育課程；實務課程為課程規劃導向，重視實習課程，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本科具有完整之系統化電腦教學，從 2D 繪圖至 3D 建模，再提升至渲染與動畫製作，低年級可藉由電腦輔助深入了解建築構法，增強施工實務之概念；高年級可由進階電腦課程切入數位設計與工具之應用，最後導入現今業界所需之 BIM 訓練，以達到畢業學生具備業界數位專業技術。此外，在新的專業設備學習上如: 無人機、3D 列印機、VR 虛擬實境、雷射切割機、CNC..等，都有特定的課程及訓練。

2.教學特色：本科貫徹五年一貫之教學特色，著重實務技能之培育，強化業界建築師與學界雙向教學合作，符合業界人才需求趨勢，並配合業界多元發展，創造廣闊的學生就業市場，輔以學生實習制度，與業界無縫接軌。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凹仔底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高雄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至台鐵新左營車站轉乘火車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或由高鐵站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12，或衛武營站 5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7A、 橘 7B，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捷運紅線：凹子底站 3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紅 33 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台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雄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橘 7A、橘 7B、橘 12、紅 33。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